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購買兩艘船舶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兩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作為買方）與原買方及賣方於2024年11月18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本次造船合同更新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建造並向買方出售本次標的船舶，且買方同意購買本次標的船舶，代價為不超過6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1,776,900元）（「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之兩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前次買方與前次賣方於2024年5月24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前次造船合同，據此，前次買方以代價不超過6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1,776,900元）向前次賣方購買前次標的船舶（「前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前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前次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原買方、賣方與前次賣方均由相同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儘管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在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本次造船合同更新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兩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作為買方）與原買方及賣方於2024年11月18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本次造船合同更新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建造並向買方出售本次標的船舶，且買方同意購買本次標的船舶，代價為不超過6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1,776,900元）（「本次交易」）。

本次造船合同更新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之兩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原買方： 順高船務有限公司

賣方： 江蘇蘇豪創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舜天造船（揚州）有限公司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原買方、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本次標的船舶

本次標的船舶為兩艘散貨船，預計市場價格合計不超過6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1,776,900元）。賣方將根據本次造船合同更新協議約定建造本次標的船舶。

代價、資金來源、交付條款及船舶用途

買方同意以不超過6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1,776,900元）的代價向賣方購買本次標的船舶。該代價將以美元計付並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銀行貸款等支付。該代價將根據本次造船合同更新協議約定的建造進度節點支付，相關登記轉讓將於本次標的船舶交付當日完成。

本次造船合同更新協議之條款（包括交易代價）乃由買方、原買方及賣方參考Clarksons Shipping Intelligence Network發佈的同類型新造散貨船的同期市場成交價格（約為每艘34,000,000美元）、現行商業慣例以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次造船合同更新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買方將作為出租人將本次標的船舶以經營租賃模式出租。

訂立本次造船合同更新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次造船合同更新協議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本次造船合同更新協議有利於充分發揮各方優勢，有益於增加本公司在船舶市場的市場份額，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

董事認為，本次造船合同更新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飛機、船舶、區域發展、普惠金融、綠色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兩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均於中國天津東疆保稅港區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有關原買方的資料

原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務運輸、船務管理等業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兩家於中國江蘇省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貨物出口、設備銷售、船舶建造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次交易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之兩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前次買方與前次賣方於2024年5月24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前次造船合同，據此，前次買方以代價不超過6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1,776,900元）向前次賣方購買前次標的船舶（「前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前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前次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原買方、賣方與前次賣方均由相同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儘管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在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本公司之兩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均於中國天津東疆保稅港區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本次造船合同更新協議」	指	買方、原買方及賣方於2024年11月18日就本次交易訂立之本次造船合同更新協議
「本次標的船舶」	指	兩艘散貨船，為本次交易之標的船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買方」	指	順高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有獨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次買方」	指	本公司之兩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均於中國天津東疆保稅港區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前次賣方」	指	江蘇蘇豪創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江蘇省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獨資，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設備銷售等業務
「前次造船合同」	指	前次買方及前次賣方於2024年5月24日就前次交易訂立之前次造船合同
「前次標的船舶」	指	兩艘散貨船，為前次交易之標的船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江蘇蘇豪創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舜天造船(揚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江蘇省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獨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4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劉希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海艦先生、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